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4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后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何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方铭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方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方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提名方铭、邹峻、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定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锋峰先生的简历:

1981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曾就读于加拿大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浙商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商杰出少帅。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开发主管、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孙锋峰先生持有公司16.25%的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锋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先生和孙利群女士之子。

孙金国先生的简历:

1953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班结业,中共党员,富阳市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荣获“杭州市乡镇企业系统优秀厂长”、2013年获“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于1974年至1979年在部队服役,1980年至1994年任富阳龙门公社农机修配厂厂长,1995年任飞轮厂厂长,1996年至2007年任富阳金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金固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金国先生持有公司18.75%的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金国先生及其夫人孙利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倪永华先生的简历:

1974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专业,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杭州汪氏皮革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倪永华先生持有公司0.556%的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倪永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烽先生的简历:

1973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等,现任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何烽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铭先生的简历:

1968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自2004年5月至今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现担任晋亿实业(601002)、露笑科技(002617)、金固股份(002488)、千足珍珠(002173)独立董事。

方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方铭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邹峻先生的简历:

1971年3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大学EMBA,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省律师协会WTO与反倾销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等,现担任金固股份(002488)、万马电缆(002276)独立董事。

邹峻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邹峻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峻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明先生的简历:

1961年3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入选1999年度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于2006年培养期届满。工作期间修完了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参加了浙江大学现代企业家经理高级研修班学习并获中国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高级)证书,参加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获证。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现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专职教师,兼任杭州市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300100)独立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吴伟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伟明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剑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陆本银先生、许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许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本银先生简历:

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至1993年就职于三山机动车钢圈厂,任生产厂长。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金桥厂区大钢圈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金桥厂区生产主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陆本银先生持有公司0.125%的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本银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晓飞先生简历:

198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新桥厂区生产主管,现任经营管理部部长。

许晓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晓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9月30日下午13点30分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25日深圳证券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选举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	选举独立董事
(1)	选举方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3.2	选举许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1)第一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所在地

联系人:倪永华

电 话:0571-63133920

传 真:0571-63102488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果	说明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4,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2)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3)选举倪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4)选举何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2.2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x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选举方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2)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3)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等于每位股东持有股数x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3.1选举陆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3.2选举许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票赞成		
	赞成	反对	弃权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 请在议案一、四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中填写股票数,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33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9月24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4日支付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0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9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3日;

(二)付息日为2013年9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长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519室

联系人:蔡伟伟

电话:010-57081535

传真:010-57081544

邮政编码:1000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张红

电话: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八、备注

"07长电债"原受托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07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鉴此,"07长电债"的受托管理人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常隆化工15%国有股权中标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工贸”)持有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15%股权(国有股)。2013年9月11日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成功竞得常州工贸持有常隆化工15%国有股权,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常州工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成功竞得常州工贸持有的常隆化工15%国有股权。

交易定价: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及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常州工贸以公告价15,294.63万元协议转让给公司,但对2013年4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增加的国有净资产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减少的国有净资产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2013年4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将后续披露。

支付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股权转让款15,294.63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前汇入常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由于常隆化工目前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常新路1号3-1(恒远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蒋华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企业托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盐酸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2-氯-5-氯甲基吡啶、功夫酸、丁硫酮、三氟烟酸、甲磺胺、乙磺胺、苄磺胺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常隆化工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常隆化工以常国用(2009)第0348460号作抵押向工商银行常州中山广支行贷款,最高抵押贷款额度4500万元,抵押期限2011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5日;以常国用(2009)第0348596号,常国用(2009)第0348481号作抵押,最高抵押贷款额度2,294.82万元,向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贷款,抵押期限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常州市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经审计,常隆化工201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541.58
净资产	90,377.87
财务指标	2012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9,584.61
利润总额	7,455.10
净利润(万元)	7,019.96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常隆化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05,3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常州市国资委备案。

四、竞拍情况

2013年9月11日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成功竞得常州工贸持有常隆化工15%国有股权,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常州工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五、竞拍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常隆化工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位列中国原药企业10强,产品品类齐全,具有不可多得的光气资源优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在产品供应、成本节减、利润保证等方面获得极大的优势。公司通过投资常隆化工获取投资回报,并可通过常隆化工进军原药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关于拟受让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20%股权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常隆化工35%的股权,常隆化工成为公司参股公司。该项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会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近期使用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购买了25,000万元、6,000万元、1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5,000万元。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2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37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29日

产品认购金额:15,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2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43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或2.60%(扣除托管费)

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10月8日

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6,000万元。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期限:90天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12月11日

产品认购金额:6,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14,000万元。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84期

产品期限:102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5.30%(扣除手续费、托管费)

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12月23日

产品认购金额:14,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情况
2013.5.28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24期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2,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49万元
2013.5.29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2013年第125期	10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8,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98.37万元
2013.5.30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43.84万元
2013.5.31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2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20,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81.10万元
2013.7.11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7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4.11万元
2013.7.12	农行“汇利丰”2013年第17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或2.60%	15,000	已到期赎回,获得收益60.8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11)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谊商城装修完成恢复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门店友谊商城于2013年5月19日开始歇业装修,原预计国庆节左右恢复营业。此次装修旨在调整经营布局、升级改造物业,以创造高品质购物环境,增强企业品牌号召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经过近四个月的紧张施工,友谊商城提前完成装修任务并于2013年9月12日恢复营业,为公司赢得中秋和国庆双节市场打下了基础。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收到“安徽省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投资补助资金130万元,该资金用于公司“汽车燃油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补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最终财务处理结果以年审会计师处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6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